

合同号：【 ZZZCSX202505090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数码配套及印后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新疆至臻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路 19 号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7679566 传 真： /

供货方：新疆至臻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乌鲁木齐新市区迎宾路 353 号 3 栋 1 单元 201 室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2933258 传 真：0991-2933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 1.1. 合同产品：指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而乙方亦同意销售给甲方的乙方或乙方供应商生产、制造、销售的产品。
- 1.2. 知识产权：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权利人所依法享有的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 1.3. 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合法拥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能带来经济效益，并且该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保护。在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
- 1.4. 补充协议：指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2 合同产品及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黑白数码配套	方正 K1136	1 套	374852.00	374852.00	《合同产品详细配置》见附件一

2	彩色数码配套	光电通	1 套	301000.00	301000.00	
3	数码配套色彩控制 器、胶装机、裁切机	光电通 香宝	1 套	224000.00	224000.00	
4	项目集成技术服务 费用	包括设备运输费、保 费、安装调试费、税 费、人员培训费、售 后维护服务费等	1 批	78248.00	78248.00	
合计：（小写）：¥978100.00 元整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3 付款方式

- 3.1. 本合同自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开始向甲方发货，甲方收到货后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约总合同款 95%）计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整，即¥929195.00 元。
- 3.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约总合同款 5%），计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零伍元整，即¥48905.00 元。
- 3.3. 乙方收到第一期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 付款方式为：☐ 现金 ☐ 支票 ☒ 电汇 ☐ 银行承兑汇票 ☐ 其他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新疆至臻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4068807214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支行

帐号：65001618600052508955

行号：105881000614

4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所供产品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包装，适合货物运输，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 交货方式：乙方通过以下第3种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

- 1) 甲方自提。
- 2) 乙方代办托运，运费、保险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指定承运人为_____
- 3) 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路 19 号

收货人：陈华 联系方式：15999113849

5 验收：

5.1 到货签收：甲方自提货物或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当日，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工程师在场时，按照附件一《合同产品详细配置》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进行签收并签署《到货签收单》。如果甲方自行签收，视为货物型号、数量、规格等符合合同要求，乙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到货签收单》，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签收。

5.2 联机签收：甲方购买的乙方货物，如需要乙方提供联机安装调试服务的，联机服务完成后当日，甲乙双方在《安装检验单》上签字并盖章；乙方服务工程师联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组织联机验收并签署联机验收单，甲乙双方签署联机验收单即视为联机验收合格。如果在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中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应由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一份详细的记录。如果上述期间内，甲方未能及时积极履行其验收义务，或验收后不签署联机验收单，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3 在承运商为乙方所指定的前提下，如货到甲方时发生货运破损，甲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甲方收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否则乙方将不负责向承运商办理索赔事宜。

6 责任条款：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产品包装为原厂出厂标准包装，外观无破损，产品外观无碰撞并在各方面与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品种和型号相一致，

并保证对该产品的合法拥有或者持有。

6.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规定的工作，并保证各项工作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6.3 本合同项下乙方技术、技术成果、价格及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的义务。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责任造成商业秘密泄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为无限期，直至乙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

7 货物的风险转移

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损毁的风险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甲方。

8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版权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本合同项下所供软件产品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存在而发生变化，甲方应合法使用该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该软件进行逆向工程等行为。

9 技术服务及保修：

9.1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现场安装、调试费用的，则乙提供如下安装、调试服务：

1) 甲方须保证在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之前将所有工作场地和现场安装调试的环境准备好，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于甲方没有及时提供适宜的工作场所和安装调试环境，导致乙方不能如期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签收货物后，对设备的任何移动、吊装等，均需乙方服务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否则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等后果，均由甲方负责；所订购产品缺部件不能正常工作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设备故障维修不能解决的、设备相关手续不合法、不正规可与乙方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

9.2 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五天的现场软件及硬件使用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
由双方协商确定。

9.3 保修服务

保修期限为壹年，保修期限自乙方完成安装调试服务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服务
只负责维持合同产品的正常操作性能，不包括无偿提供消耗品及易损件。

保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 1) 机号曾被转换或删除；
- 2) 不按照系统操作规范及乙方相关技术工程师指导操作，或故意破坏等人为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或崩溃所引起的维护服务与重新安装服务；
- 3) 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战争等）或其他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病毒）造成系统故障或崩溃所引起的维护服务与重新安装服务；
- 4) 由于设备不符合基本运行要求或设备运行环境不符合条件（如因电流、电压不稳定及使用环境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的系统故障或机件损坏（请参阅随机操作手册）；
- 5) 因其他因素（如迁址）等须对设备进行的必要检修及再次联机服务；
- 6) 附件及消耗品：如感光鼓、转印带、OPC、碳粉等；
- 7) 擅自将本合同产品与第三方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改装、组装、混合使用等行为，导致产品系统故障或崩溃所引起的维护服务与重新安装服务；
- 8) 甲方擅自使用盗版软件导致系统故障的，乙方不提供任何技术支持服务，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9) 甲方曾擅自改装此产品或更换非乙方提供的零配件；
- 10) 甲方因使用非乙方提供的消耗品而造成的损坏；
- 11) 因不良运输造成的损坏；

10 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11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争议发生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12 补充条款：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做约定。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或最晚日期签署内容为准。

13 合同生效及合同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新疆至臻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15 年 5 月 23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产品详细配置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黑白数码配套		1 套	
1	黑白数码配套 真空吸附式大容量纸柜 方正 K1136-PF710	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台	1
		数码印刷系统纸库组件	套	1
		主板	个	5
		打印机配件	台	1
		皮带	条	2
		电子元件	个	3
2	黑白数码配套 传送中继组件 方正 K1136-RU510	打印设备	台	1
		主板	个	1
		电子元件	个	4
3	黑白数码配套 排纸处理器 方正 K1136-FS532	数码印刷系统排纸处理器	套	1
		组件	个	1
		打印机配件	台	1
		电子元件	个	5
		主板	个	3
4	黑白数码配套 鞍式装订器（含长边裁切） 方正 K1136-SD506	SD-506 鞍式装订组件	PC	1
		嵌入式装订器	台	1
		打印机配件	台	1
		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台	1
		驱动辊	个	1
		电子元件	个	4
二	彩色数码配套		1 套	
5	彩色数码配套 真空吸附大纸库 光电通 LCIT RT5150	彩色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台	1
		数码打印机纸库组件	台	1
		彩色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台	1
		彩色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台	1

		彩色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台	1
		彩色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台	1
		彩色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件	1
		打印机配件	台	1
		电子元件	个	4
6	彩色数码配套 专业小册子装订器 光电通 Booklet Finisher SR5120	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台	1
		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Finisher	台	1
		打印机配件	台	1
		电机	套	1
		电子元件	个	6
7	彩色数码配套 小册子裁切器光电通 TR5050	生产型打印机-选配件	个	1
		电子元件	个	2
三	数码配套色彩控制器、胶装机、裁切机		1 套	
8	数码配套色彩控制器 光电通 打印控制器 N-50A	彩色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台	1
		彩色生产型打印机-选购件	个	1
		服务器	个	1
		打印设备软件	套	1
		打印设备零件	个	1
		电子元件	个	10
9	数码配套胶装机 香宝 XB-K11000H 胶装机	胶装机	个	1
		热交换组件	个	2
		加热组件	个	4
		电子元件	个	4
10	数码配套裁切机 香宝 AT558-18EP 双液压切纸机	切纸机	个	1
		电子元件	个	4
		主板	个	2
四	项目集成技术服务费用		批	1